

## 違反人民團體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	人民團體法第六十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四萬元至六萬元。
2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	人民團體法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四萬元至六萬元。